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20-066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黔源电力股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概述: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电资本")达成初步意向,公司下属公司重庆乌江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江电力")拟受让长电资本持有的占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黔源电力",股票代码002039)总股本5%的股票。

● 长电资本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之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过去12个月,除日常关联交易及因公司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目前已实施完毕,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及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报告书》)外,公司未与该关联人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也未与其他关联人进行与收购股权相关的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受让黔源电力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公司乌江电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受让长电资本持有的占黔源电力总股本5%的股票。

长电资本系公司控股股东长江电力之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长电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1.企业名称: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注册地:湖北省宜昌市点军区江南大道99号

4.法定代表人:詹平原

5.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6.主营业务:高新技术投资;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证券类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与咨询。

7.主要股东: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8.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长电资本总资产316,444.17万元,净资产315,507.69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69.55万元,净利润24,426.05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长电资本持有的占黔源电力总股本5%的股票,上述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黔源电力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1993年10月

3.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注册地: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都司高架桥路46号(黔源大厦)

5.法定代表人:陶云鹏

6.注册资本:30,539.8662万元

7.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投资、开发、经营水、火电站及其他电力工程;电力、热力产品购销及服务;配电网投资及经营;合同能源管理和节能咨询服务;水电工程项目管理及工程技术咨询;从事为电力行业服务的机电设备及原材料经营;水工机械的安装、维护。)

8.截至2020年6月30日,黔源电力前10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15.89%
2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2.40%
3	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00%
4	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27%
5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3.13%
6	重庆乌江电力有限公司	2.38%
7	新疆力道广告有限公司	1.7%
8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
9	宁波宁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8%
10	王佩华	1.47%

9.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9年1-12月/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1-6月/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5,490,849,168.99	15,625,746,716.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34,962,899.87	2,893,612,010.73
营业收入	2,174,381,798.13	1,007,225,746.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0,218,152.09	160,060,148.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1,560,954.44	157,075,572.41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 公司下属公司乌江电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受让长电资本持有的占黔源电力总股本5%的股票。

2.本次关联交易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一次性或分批实施,每股成交价格将在实际发生交易当日由双方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规则确定。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乌江电力持有黔源电力股份占其总股本的比例将从4.20%增至9.20%。本次交易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相关规定的定价原则进行定价。本次交易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重大影响。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获得投资收益,推进与电源企业的战略合作,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本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重大影响。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获得稳健投资收益,推进与电源企业的战略合作。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的规定。一致同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受让黔源电力股票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对《关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受让黔源电力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谢俊先生、闫坤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11名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

(三)监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关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受让黔源电力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关联监事张娜女士、李永强先生回避表决,监事会其余3名监事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

(四)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1、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重大影响,交易定价公平、合理;

2、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一致同意将《关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受让黔源电力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届时与会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日常关联交易除外)

过去12个月内,除因公司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目前已实施完毕,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及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报告书》)外,公司未与该关联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也未与其他关联人进行与收购股权相关的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20-064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17日发出。2020年9月23日,会议在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99号升伟晶石公元11栋4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3人,亲自出席会议董事10人,谢俊副董事长、沈希董事因工作原因委托闫坤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姚毅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委托汪曦独立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叶建桥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设立项目公司并投资建设万州热电项目的议案》;

为探索用户侧增值服务创新模式,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贯彻落实公司打造国内一流综合能源上市公司的战略定位,并实现配售电业务可持续发展,会议同意由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长电联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设立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3亿元),投资总额不超过11.10亿元建设万州热电项目。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设立项目公司并投资建设万州热电项目的公告》(临2020-065号)。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受让黔源电力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充分发挥公司资金优势,增加投资收益,推进与电源企业的战略合作,会议同意由公司下属公司重庆乌江电力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受让公司关联法人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占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5%的股票。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受让黔源电力股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0-066号)。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谢俊、闫坤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回避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提议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时间及相关事项的安排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车亚平按有关规定办理。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规则》的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第二项议案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对第二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第二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20-065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项目公司投资建设万州热电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万州热电项目

● 投资金额:本项目投资总额为人民币11.10亿元

● 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长电联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3亿元设立全资子公司作为具体实施投资的项目公司

● 特别风险提示:本项目尚需取得重庆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同意变更项目建设业主的批复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重庆市博赛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赛集团")拟通过全资子公司重庆市九龙万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博新材料")在重庆市万州经开区投资建设年产能360万吨的特铝新材料项目,投产后可实现年产值110亿元。

为创新用户服务模式,结合该特铝新材料项目的用能需求,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长电联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能源")拟设立项目公司投资11.10亿元建设配套的热电项目(3×500t/h煤粉炉锅炉+2×80MW背压机组),向特铝新材料项目提供可靠、稳定的蒸汽和电力供应。

(二)2020年9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项目公司投资建设万州热电项目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鉴于重庆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万州经开区九龙园热电联产项目核准的批复》确定的该项目业主单位为万博新材料,因此公司实施该项目尚需取得重庆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同意变更项目建设业主的批复。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一)对外投资主体

公司名称:重庆长电联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迎龙大道19号

法定代表人:李绍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万元

经营范围:配售电系统开发、建设、设计及运营管理;电力供应、销售及服务;电力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备设施;电动车充电服务;分布式新能源综合利用服务;集供电、供气、供水、供热业务于一体的综合能源服务;焙烧锰、碳酸锰、硅锰合金、锰铁合金的生产加工及销售;水电、火电、热电等电源开发销售及送出工程建设管理;太阳能、风能等发电项目的建设管理。(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股权结构: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88.55%);重庆两江长兴电力有限公司(10.95%);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0.5%)。

经审计合并报表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联合能源总资产1,221,379.27万元,净资产616,099.79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453,673.6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1,441.88万元。

(二)拟设立的项目公司

本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联合能源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该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名称待定,最终以工商行政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4.出资方式:联合能源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30,000万元(认缴),持股比例100%,资金来源为自筹。

5.经营范围:供热服务;发电;售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最终以工商行政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6.法人治理安排: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设总经理一名,由执行董事兼任;设财务负责人一名,由联合能源委派。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万博新材料

企业名称:重庆市九龙万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重庆市万州区联合路4号510室(万州经开区)

法定代表人:陈国友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常用有色金属冶炼,专用化学产品制造,耐火材料生产,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批发,新型陶瓷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批发,其他化工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重庆市博赛矿业(集团)有限公司(100%)

万博新材料于2019年12月6日注册成立,目前成立时间不足一年,其控股股东的财务资料详见"(二)博赛集团"

(二)博赛集团

企业名称:重庆市博赛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重庆市南川区南城街道办事处白房居委

法定代表人:袁志伦

注册资本:人民币12,185.6万元

主营业务:生产、加工、进出口:矿产品(与本企业自产产品配套的相关或同类的商品)、棕刚玉、氟石、碳化硅、金属硅、硅灰石、重晶石、铝钒土、锰矿石、铬矿石;加工销售:焦炭、莹石、滑石、焦宝石、碳化硼、小苏打、铸造砂、石英、莫来石、高岭土、金属锰、镁砂、耐火材料,零售:钢材、五金,销售及进出口:电解铝、铝合金、铝锭、铝棒、铝材、氧化铝、氢氧化铝,进出口代理服务;销售:机械设备、配件及辅助材料、货车、货车配件、五金机电、劳保、日用杂品(不含烟花爆竹)、食品、办公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重庆市博赛投资有限公司(95%,袁志伦持有其100%股份)、袁志伦(5%)

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博赛集团以全球铝土矿资源储备与开发为着眼点,主要业务为高铝熟料、棕刚玉、氧化铝、电解铝生产及铝材加工、锰矿开采、硅锰合金制造等,并涉足铁合金系列产品生产和国际贸易等领域,属于大型、外向型民营企业。目前,博赛集团铝土矿资源全球储量达3亿吨以上,年产铝土矿350万吨、高铝熟料30万吨、棕刚玉20万吨、氧化铝160万吨、特种化学品氧化铝20万吨,电解铝45万吨;锰矿资源储量达2500万吨以上,铁合金产能50万吨。

经审计合并报表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博赛集团资产总额1,256,475.9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545,424.03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607,705.2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9,505.41万元。

(三)袁志伦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重庆市博赛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业务的基本情况详见"(二)博赛集团"

四、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项目概述

博赛集团拟通过全资子公司万博新材料在万州经开区九龙园投资建设年产能360万吨的氧化铝生产项目,该项目的配套热电联产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联合能源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为上述氧化铝项目提供可靠、稳定的蒸汽和电力供应。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重庆市万州区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九龙园,本次投资建设的内容为3台500t/h煤粉炉锅炉和2台80MW背压发电机组,预计总投资约11.10亿元。

2.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3亿元,其余资金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方式解决。

3.项目建设期

项目预计于2022年2月建成投产。

4.投资收益分析

经测算,投资该项目预期全投资收益率为8.66%至10.13%。

五、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联合能源于2020年9月24日与博赛集团、万博新材料及袁志伦签署《万州经开区九龙园热电联产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详见"四、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二)热电项目经营

1.热电项目建成后,双方以本合作协议为框架,另行签订《委托经营协议》,由联合能源委托万博新材料生产经营管理。

2.热电项目投运后,蒸汽费和电费的结算价为:

不含税蒸汽价格=(月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月投资收益)*60%/月实际蒸汽供应量;

不含税电价价格=(月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月投资收益)*40%/月实际电力供应量。

3.自热电项目投运后,因热电项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而新增设备投资或技改投资的,5,000万元/次以下(含本数)的投资由万博新材料方出资,5,000万元/次以上金额的投资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新增投资的设备、设施等资产所有权归实际投资方享有。

(三)转让

自热电项目投入运营之日起满7年后,双方均有权随时要求对方出售或购买热电项目100%股权或全部资产,转让价格以双方认可的经国资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的评估机构的评估价格确定,并以此为转让底价。

(四)担保

博赛集团、袁志伦同意为万博新材料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义务及债务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保证期间为协议约定的担保范围内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一年。

(五)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订后,若任何一方出现如下情况,视为该方违约:(1)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2)一方在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文件中做出的陈述与保证或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或信息被证明为虚假、有重大遗漏或有误导;(3)违反本协议的其它规定而构成违约的其他情形。

2.如因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导致本协议的缔约目的无法达成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因一方违约给其他各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一切损失和责任。

3.万博新材料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期向项目公司足额支付蒸汽费、电费或违约金等费用,除因项目公司原因导致的外,万博新材料应支付违约金给项目公司:(1)逾期在3个月以下的,每逾期一日,应以应付未付蒸汽费、电费等费用的万分之三计算违约金;(2)逾期超过3个月(包含本数)的,每逾期一日,应以应付未付蒸汽费、电费等费用的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

4.若热电项目供热期内,非项目公司过错万博新材料逾期3个月以上未全额支付蒸汽费、电费或违约金等费用的,项目公司有权要求万博新材料或丙方提供逾期蒸汽费、电费或违约金等值的货物或资产作为质(抵)押,万博新材料或丙方应无条件配合。

5.项目公司按协议约定要求万博新材料履行收购义务时,万博新材料拒不履行的,自万博新材料拒不履行之日起,万博新材料应向项目公司支付惩罚性违约金30万元/天。万博新材料基于本协议要求项目公司履行出售义务时,项目公司拒不履行的,自项目公司拒不履行之日起,项目公司应向万博新材料支付惩罚性违约金30万元/天。

(六)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且项目业主变更为项目公司后生效。双方同意共同积极促成将项目业主变更为项目公司。在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在一个月内另行签订热电项目技术协议。

六、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的热电联产项目符合公司主业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聚焦主业、贯彻落实"打造国内一流综合能源上市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

(二)实施本项目能够实现公司现有业务的突破,拓展配售电衍生业务,形成新的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项目工期及投资超概风险

项目存在因建设工期延长、物价上涨等因素导致项目投资超出概算,进而影响预期收益的风险。

应对措施:一是组织有大型项目建设管理经验的团队负责项目建设阶段的管理工作,确保项目总投资在预计总投资范围内;二是项目拟通过EPC总包方式对总包方进行公开招标,控制相关风险。

(二)用户未能按期投运风险

氧化铝项目可能存在建设进度不及预期,进而影响热电项目蒸汽和电力销售的风险。

应对措施:一是公司热电项目建设进度与氧化铝项目同步建设、同步投产,避免项目建设进度不一致,导致资产闲置风险;二是在《投资协议》中明确了热电项目满足投运条件而氧化铝项目未能按期投运时万博新材料需承担的责任,可一定程度降低未能按期销售蒸汽和电力对项目收益的影响。

(三)市场风险

由于热电项目依赖于氧化铝项目的运营,宏观经济下行时期,氧化铝产能过剩且终端需求收缩,氧化铝产品或面临价格上行压力,氧化铝项目可能存在亏损的风险;同时,若氧化铝项目减产或关停,将使得热电项目出现部分闲置或关停,导致收益不及预期或项目亏损。

应对方案:一方面,该氧化铝行业的成本端具有较强的区域竞争优势,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抗风险能力较强,氧化铝项目风险可控。另一方面,为确保热电项目风险可控,《投资协议》约定了投资退出条款,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博赛集团收购热电项目,以降低投资风险。

(四)经营管理风险

热电项目在日常生产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供热量、供电量不及预期、成本控制、操作不当或其他不可控因素等经营管理风险。

应对方案:该项目建成后委托万博新材料运营,公司将向万博新材料委派专业的生产运营人员;同时,双方将在后续签订的《委托经营协议》中明确界定运营管理责任,降低管理风险。

本项目尚需取得重庆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同意变更项目建设业主的批复。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20-067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17日发出。2020年9月23日,会议在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99号升伟晶石公元11栋4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监事5人,亲自出席会议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张娜、监事陈涛因工作原因分别委托李永强监事、陈小兵监事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一致推选李永强监事主持,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经过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决议如下:

《关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受让黔源电力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充分发挥公司资金优势,增加投资收益,推进与电源企业的战略合作,会议同意由重庆乌江电力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受让公司关联法人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占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5%的股票。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张娜、李永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回避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公告编号:2020-048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9月2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889号上海红塔豪华精选酒店3楼肖邦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74,402,3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052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张志宏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黄海伦	1,074,303,367	99.9908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	-	-
1.01	黄海伦	9,711,710	98.991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姚毅、施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0-086
转债代码:113599 转债简称:嘉友转债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一致行动人及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41号文核准,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5日公开发行了7,200,000张(720,000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2,000万元。债券简称"嘉友转债",债券代码"113599"。公司一致行动人韩景华先生、孟联女士及公司控股股东嘉信益(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信益")共计配售嘉友转债5,128,600张,即51,286万元,占发行总量的71.23%,其中韩景华先生认购1,599,990张,占发行总量的22.22%;孟联女士认购829,340张,占发行总量的11.52%;嘉信益认购2,699,270张,占发行总量的37.49%。嘉友转债于2020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2020年9月7日至2020年9月8日,韩景华先生通过上海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减持嘉友转债72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9日披露的《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一致行动人及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

2020年9月11日,韩景华先生通过上海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合计减持嘉友转债72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2日披露的《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一致行动人及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

2020年9月16日,孟联女士通过上海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合计减持嘉友转债72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披露的《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一致行动人及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

2020年9月21日,控股股东嘉信益通过上海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合计减持嘉友转债72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披露的《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一致行动人及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

2020年9月2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嘉信益的通知,嘉信益于2020年9月24日通过上海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合计减持嘉友转债72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00%。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	本次减持前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韩景华	159,990	2.22%	0	0	159,990	2.22%
孟联	109,340	1.52%	0	0	109,340	1.52%
嘉信益	1,979,270	27.49%	720,000	10.00%	1,259,270	17.49%
合计	2,248,600	31.23%	720,000	10.00%	1,528,600	21.23%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0-085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及期限: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SHIBOR C款)202050164期(2020年9月24日至2020年12月24日,91天,可提前终止);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2020年8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中心支行购买了对公结构性存款(20201301H)。上述理财产品现已到期全部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实际收益(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中心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01301H)	10,000.00	2020年8月17日至2020年9月21日(35天)	30.21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41号)核准,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7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720万张,期限6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619.91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380.09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于2020年8月12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577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美元)	项目投资总额(人民币)	拟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1	卡松巴莱萨—萨卡尼亚道路与港口的现代化与改造项目	22,904.36	160,330.52[注]	72,000.00
合计		22,904.36	160,330.52[注]	72,000.00

注:本表中美元汇率按照1美元=7元人民币进行测算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SHIBOR C款)202050164期	10,000.00	2.60%	65.72	2020年9月24日至2020年12月24日(91天,可提前终止)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现金管理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所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类型及产品期限为:保本浮动收益,91天(可提前终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2、公司财务部已建立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台账,并将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理财产品购买期间,公司将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保持联系,跟踪理财产品的资金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2020年9月24日,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适用于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202050164期)》等文件,具体内容如下:

产品名称	公司结构性存款202050164期	
产品期限	91天	
认购金额	10,000.00万元	
起息日	2020年9月24日	
到期日	在产品正常持有到期情形下,到期日为2020年12月24日。在产品提前终止的情况下,提前终止日即为到期日。	
产品收益挂钩标的	人民币6个月SHIBOR值	
业绩比较基准(年化)	1,本产品按产品计划所列到期日持有到期的,业绩比较基准为2.60%; 2,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或者客户依约行使提前终止权的,产品收益=提前到期的本金金额×下表中与所认购产品的期限内客户实际持有产品的天数对应档次的业绩比较基准×所认购产品起息日至提前到期日(或强制扣划日)间的实际天数/360(计算方式非累进)。	
	持有产品的天数	满1天,不足91天
	业绩比较基准	2.60%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金融衍生品交易。

(三)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相关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额度(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分配方式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结构性存款(挂钩SHIBOR C款)202050164期	10,000.00	2020年9月24日至2020年12月24日(91天,可提前终止)	到期还本付息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91天,可提前终止,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风险评级结果为"低风险",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1、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5年8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翁若同
注册资本(万元)	838,626.00
主营业务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基金销售;及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批准的其他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截至2019年12月31日,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8,386,260,000股,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1)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13.28%; (2)闽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76%; (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78%; (4)福建投资企业集团公司,持股比例4.63%; (5)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30%; (6)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22%; (7)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17%; (8)亚洲开发银行,持股比例2.55%; (9)珠海铧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38%; (10)福建康宏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03%。 2、截至2019年12月31日,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否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范围资产总额为91,552,476.8万元、负债总额为85,350,140.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5,024,591.8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88,388.4万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515,248.6万元。

(二)关联关系说明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357,268,300.23	2,396,979,490.27
负债总额	423,528,530.76	461,645,221.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63,892,732.02	1,866,183,735.75
货币资金	615,929,305.28	1,257,227,895.38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03,808.10	393,477,796.47

1、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余额为615,929,305.28元,"短期负债"余额为0.00元,"长期负债"余额为0.00元,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可以增加资金收益,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2、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7.97%。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购买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其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公司委托理财的产品项目均经过严格的评估和筛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1,3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注1)	实际收回成本	实际收益(注2)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71,300.00	10,000.00	30.21	71,300.00
合计		71,300.00	10,000.00	30.21	71,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1,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8.21%	
最近12个月可转债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0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1,3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71,300.00	

注:上表中"实际投入金额"(注1)为最近12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单日最高余额;"实际收益"(注2)为最近12个月内公司已赎回的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57
债券代码:155175 债券简称:19东方01
债券代码:155495 债券简称:19东方0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提供互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亿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2020年9月23日,公司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人民币26.98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有反担保。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向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提供反担保。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2020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互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融资需求,提高融资效率,公司与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继续建立互保关系并签署互保协议,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下同)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下同)提供担保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且公司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协议有效期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2020年6月23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2020年9月24日,公司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在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1亿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同日,公司与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反担保协议》,由东方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向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提供反担保。

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互保协议约定范围内确定担保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在担保限额内的单笔担保不再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为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截止2020年9月23日,公司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26.98亿元,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34.64亿元,互保金额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二、被担保人情况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宏伟,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丽都花园路5号院1号楼26层2606,主要业务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等。

截止2019年12月31日,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773.93亿元,负债总额511.69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19.54亿元,流动负债总额335.0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40.85亿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809.96亿元,净利润16.0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47亿元。

截止2020年6月30日,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799.00亿元,负债总额519.02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30.23亿元,流动负债总额320.8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42.12亿元,2020年1-6月实现营业总收入386.56亿元,净利润5.8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0.75亿元。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和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29.96%股份。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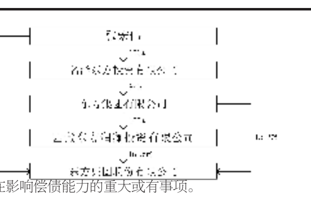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最高债权额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主债权的最高债权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2、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

保证人保证的范围包括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4、保证期间

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反担保安排

公司与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东方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反担保协议》,由东方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向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期限为本公司为相关方提供担保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两年。

五、反担保方基本情况

东方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谢嘉桐,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恩济庄18号院1号楼3178房间,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大宗商品贸易业务、风力发电等。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东方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东方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90.14亿元,负债总额为41.57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6.29亿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96.64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0.56亿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东方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未经审计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90.07亿元,负债总额为41.3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6.41亿元,2020年1-6月实现营业总收入27.81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0.23亿元。

截至目前,东方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累计向公司提供反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亿元(含本次反担保),东方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能够覆盖相关反担保金额。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20年9月23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含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117.0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5.71%。公司为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26.9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2.84%。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34.64亿元。公司为除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担保余额5.8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76%。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5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中证10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和华宝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在直销渠道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客户,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9月28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直销e网金申请赎回华宝中证10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和华宝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实行赎回费率优惠。具体安排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1. 华宝中证10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413)

2. 华宝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412)

二、适用渠道

1. 华宝基金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70号宝钢大厦905室

直销柜台电话:021-38505731、021-38505732

直销柜台传真:021-50499663、021-50988055

2. 华宝基金直销e网金

网上交易网址:www.fsfund.com

三、优惠时间

本次优惠活动时间自2020年9月28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如有变更,将另行公告。

四、费率优惠情况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渠道和直销e网金渠道赎回本基金时,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相关约定,将收取归入基金财产部分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以外的部分将免予收取。优惠后的赎回费率如下,优惠后的赎回费将全部归入基金财产。

持有期限	原赎回费率	优惠后赎回费率
小于7日	1.5%	1.5%
大于等于7日,小于1年	0.5%	0.125%
大于等于1年,小于2年	0.3%	0.075%
大于等于2年	0	0

注:此处一年按365日计算

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活动只适用于通过直销柜台、直销e网金的投资者。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本公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2、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免长途话费)、400-820-5050(免长途话费)、021-38924558

网址:www.fsfund.com

3、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销售文件。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5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宝中证10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宝中证10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华宝中证1000份额,基金代码162413,场内简称"1000分级";华宝中证1000A份额,基金代码150263,场内简称"1000A";华宝中证1000B份额,基金代码150264,场内简称"1000B")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0年10月9日起,至2020年10月18日17:00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者未能通过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完成分级基金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华宝中证1000A份额和华宝中证1000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华宝中证1000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产品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和转型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本基金1000A份额与1000B份额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2020年10月19日)开市起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10:30分停牌。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为非交易日,则下一交易日开市恢复交易。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021-38924558

网站: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0-051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4,831,830.30元,上述信息已在公司2019年度报告中披露,现将公司及子公司在2019年内收到的补助明细公告如下:

序号	补贴主体	补贴发放单位	事项	到账时间	金额/元
1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残疾人超比例奖励	2019年3月21日	54,406.20
2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残疾人超比例奖励	2019年3月28日	3,271.10
3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贸易发展推进中心	财政扶持款	2019年4月19日	108,000.00
4	上海常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地区开发管理委员会	财政扶持款	2019年6月14日	157,000.00
5	上海炯睿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地区开发管理委员会	财政扶持款	2019年6月14日	8,000.00
6	郑州绿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郑州市城市照明灯饰管理处	夜景照明补贴	2019年6月26日	34,104.00
7	郑州绿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稳岗补贴	2019年8月21日	30,600.00
8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贸易发展推进中心	财政扶持款	2019年12月3日	4,239,000.00
9	上海常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地区开发管理委员会	财政扶持款	2019年12月12日	170,000.00
10	上海常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稳岗补贴	2019年12月14日	1,892.00
11	上海创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稳岗补贴	2019年12月14日	2,947.00
12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稳岗补贴	2019年12月14日	15,167.00
13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稳岗补贴	2019年12月14日	6,108.00
14	上海轻机益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稳岗补贴	2019年12月14日	1,335.00
合计					4,831,830.3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2019年度收到的4,831,830.30元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公司2019年度税前收益4,831,830.30元。

公司对未及时披露获得政府补助的情况深表歉意,公司将以此为戒,不断提高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公司的相关信息,充分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5日